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陸壹玖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南雅西路某工地內」，補充為「南雅西路1段124巷某工地內」。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至最末行「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631公克，驗餘淨重0.6619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補充為「為警見其行走搖晃、神色異常而攔檢盤查，李志宗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交出其藏放在褲子口袋菸盒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631公克，驗餘淨重0.6619公克)為警扣案，並隨同員警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採集尿液檢體，且向偵辦員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而其前開尿液檢體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
02 份。」

03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
04 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
05 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
06 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
07 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
08 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
09 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警查獲之緣由，乃係因被告行走在
11 街道旁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調查過程中，被告即主動
12 交出其藏放在褲子口袋菸盒內之毒品予員警扣案，並隨同員
13 警返回警局接受調查及製作筆錄坦承前開犯行等情，有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佐
15 （見偵查卷第7頁反面），是員警查獲被告乃係因執行巡邏
16 勤務見被告行走在街道上形跡可疑，然此尚不足以構成被告
17 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合理懷疑，應認被告行為仍符合自首之
18 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20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21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22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23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24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竊盜、強
25 盜、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
26 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29 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6631公克、驗餘淨重0.6619公
03 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
0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
06 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
07 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
08 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9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個，未據
10 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11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12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婉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2634號

31 被 告 李志宗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號

(宜蘭○○○○○○○○)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志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12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某工地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9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1段124巷口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631公克，驗餘淨重0.6619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宗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14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631公克，驗餘淨重0.6619公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2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631公克，驗餘
04 淨重0.6619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鄭淑壬